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8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國川

相　對　人　黃志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鏵鋼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譯聖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；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、第4項亦有明定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其所提出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而本件本票發票地記載為高雄市鼓山區，是依前揭法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請求，顯有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為如主文所示之移轉管轄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 票 日<br>（民　　國） | 票面金額<br>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 | 票據<br>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111年12月26日 | 350,000元 | 未載 | 453727 |
| 002 | 111年12月26日 | 400,000元 | 未載 | 452728 |
| 003 | 111年12月26日 | 400,000元 | 未載 | 453729 |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